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管执法服装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艾利特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  
司（联合体）

二〇二一年六月



甲方（买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韩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电话：68539169

邮编：100045

传真：68521586

电子邮箱：gaohaiyun@cgj.beijing.gov.cn

乙方（卖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长胜

地址：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电话：0311-82023502

邮编：053800

传真：0311-83866460

电子邮箱：tianchaoyang@3502.com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钧千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39 号

电话：0574-27903438

邮编：315000

传真：0574-27903038

电子邮箱：415641125@qq.com

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霞

地址：江苏省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2 号

电话: 0515-80616193

邮编: 224700

传真: 0515-80616197

电子邮箱: jsyuren@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 一、产品概况: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类别	品名	单位	单价	采购数量	合计价格(元)
帽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36.40	800	29120.00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32.90	400	13160.00
	皮面防寒帽	顶	133.70	400	53480.00
	执勤便帽(含软帽徽)	顶	26.60	954	25376.40
服装类	短款防寒大衣	件	249.20	400	99680.00
	春秋常服	套	334.60	845	282737.00
	春秋常服裤子	条	133.84	5128	686331.52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280.00	1270	355600.00
	圆领毛针织衫	件	280.00	954	267120.00
	V领毛针织衫	件	280.00	954	267120.00
	冬常服	套	369.60	484	178886.40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381.50	954	363951.00
	纯棉短袖圆领衫	件	80.00	954	76320.00
	涤棉短袖圆领衫	件	75.00	5140	385500.00
	纯棉长袖圆领衫	件	98.00	10256	1005088.00
	长袖制式衬衣	件	56.70	1908	108183.60
	短袖制式衬衣	件	56.00	2372	132832.00
	夏装制式衬衣(茄克)	件	63.00	5322	335286.00
	内穿衬衣	件	63.70	7114	453161.80
	单裤	条	95.60	11933	1140794.80
	裙子	条	95.00	1799	170905.00
标志 标识类	春秋常服扣	套	1.20	845	1014.00
	冬常服扣	套	1.20	484	580.80
	长袖制式衬衣扣	套	0.80	1908	1526.40
	短袖制式衬衣扣	套	0.80	2372	1897.60

标志 标识类	夏装制式衬衣（茄克）扣	套	0.80	5322	4257.60
	大（小）帽徽	枚	10.00	800	8000.00
	硬肩章	副	18.00	400	7200.00
	软肩章	副	8.00	5201	41608.00
	套式肩章	副	6.00	400	2400.00
	臂章（挂式）	个	5.00	5528	27640.00
	领花	副	7.00	400	2800.00
	硬胸徽	个	8.00	400	3200.00
	软胸徽	个	3.00	5528	16584.00
	硬胸号	个	8.00	400	3200.00
	软胸号	个	3.00	400	1200.00
	领带	条	21.00	400	8400.00
	领带卡	个	8.00	400	3200.00
	腰带	条	55.00	1354	74470.00
	鞋类	单皮鞋	双	193.00	1830
皮凉鞋		双	193.00	954	184122.00
棉皮鞋		双	238.00	1787	425306.00
夏执勤鞋		双	178.00	4186	745108.00
春秋执勤鞋		双	185.00	4801	888185.00
装具类	连帽雨衣	套	200.00	400	80000.00
	雨靴	双	75.00	400	30000.00
	反光背心	件	135.00	400	54000.00

1、产品价格总计：人民币玖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玖角贰分（9399722.92），含税。其中，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元零柒角贰分（3288690.72）、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壹元贰角整（3351121.20）、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整（2759911.00）。

成品单价指成品价，包括税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包装运输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全部费用。

## 2、供货时间：

短袖制式衬衣、夏装制式衬衣（茄克）、短袖圆领衫、皮凉鞋、夏执勤鞋、单裤、裙子于量体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长袖制式衬衣、内穿衬衣、长袖

圆领衫、执勤便帽（含软帽徽）、腰带、春秋常服、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冬常服于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供货，其余所有货品须于2021年12月05日前完成供货。

标志扣供货时间为量体结束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并将标志扣生产商和使用方双方签字的标志扣交货验收单交甲方。

## 二、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明确的要求包装，即：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以处室、直属单位为单位单独装箱包装；各区城管执法局（分局）以科室、执法队为单位单独装箱包装；严禁两个或多个单位的物品混合装箱。箱内物品需以个人为单位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物上明显位置注明人员姓名、单位。箱内单独密封包装品上须注明人员单位、姓名。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价里，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及包装箱两侧标明箱号、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型号、数量等，装箱明细要清晰、完整。

4、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如有）、品质检验证书等。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

## 三、质量、技术标准：

1、标准、样式、面辅料及工艺严格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执行，以上规范甲方已交给乙方，乙方已明确知悉。

2、生产制作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待每个量体批次货物全部备齐后，统一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排人员进行卸货清点。甲方负责人、区（地区）单位负责人、乙方负责人现场办理清点验收、签字手续后，乙方协助各单位进行现场分发。乙方应保证产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产品配送地点表**

东城城管执法局	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 14 号
西城城管执法局	西城区北滨河路 9 号
朝阳城管执法局	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
海淀城管执法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B 座
丰台城管执法局	丰台区丰北路 75 号
石景山城管执法局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32 号
房山城管执法局	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25 号
通州城管执法局	通州区玉桥中路 59 号
顺义城管执法局	顺义区府前东街 6 号
昌平城管执法局	昌平区西关路 12 号
大兴城管执法局	大兴区金星西路 6 号院 1 号楼
门头沟城管执法局	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D 座 1 单元
怀柔城管执法局	怀柔区迎宾中路甲 10 号
平谷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平谷区谷丰路 17 号
密云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街
延庆城管执法局	延庆区京张路口北 200 米粮食大厦院内
天安门分局	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9 号
重点站区分局	海淀区羊坊店路 21 号瑞海大厦北门六层

开发区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9 层
燕山分局	北京市房山区燕房路 1 号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2、乙方须投保运输保险，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照延误交货处理）。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 [其中，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玖元零柒分（ 328869.07）；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壹角贰分（ 335112.12）；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整（ 275991.10）] 的履约担保函正本，履约担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到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日历日。

2、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货物数量 60% 的对应金额，即向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肆元壹角捌分（ 1972854.18）；向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零肆佰伍拾柒元贰角整（ 2010457.20）；向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1655967.00）；甲方根据货物到货验收情况分批次向乙方分别支付其剩余合同款项；每次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各成员单位应分别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

3、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在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

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5、乙方各成员单位保证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各成员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各成员单位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各成员单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各成员单位自行承担。

## 六、验收标准：

1、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时提交部分或全部货品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或出库前期进行抽检，抽检形式由甲方决定，甲方可以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全部检测费用、甲方产生的差旅费及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 2021 年城管执法服装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三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三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并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对不合格产品予以全部更换，乙方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4、甲方接收货物不代表对全部服装验收合格，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成品尺寸偏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换不合格产品、尺寸调整，瑕疵修补等。

##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每批货物按照其验收合格时间单独计算质保期。

2、乙方需根据甲方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对甲方人员进行量体，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



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5、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承担。

#### **八、售后服务：**

1、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如发生续采、补充不更改价格。

4、如果货物的非关键技术检验指标不合格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甲方可接受此供货，但甲方仅支付 85%的货款给乙方，相关增加的产品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包括协助甲方进行服装发放、调换等，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为 30 个日历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 15 个日历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 **九、量体方案：**

1、在具体采购合同执行中，根据制作需要每季度或临时配装量体，乙方与甲方确定以下方式进行量体：

1.1 乙方将采用面对面的量身方式，单量单裁。

1.2 定做产品的尺寸将采用由甲方报码（或套号）的方式。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量体报码方案（包括对特体量体的方案）。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由于技术方面的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将协调解决。

##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退换，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指定地点（接货人），并承担一切实际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运输线路和运输工具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交货的产品，必须为乙方自行制造的产品（外购产品除外），其商标、发票、汇款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7、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所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发生乙方不按时履行服务的情况，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索赔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提供服务的义务。如乙方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不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即索赔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如果双方就本合同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备注：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 十四、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乙方所执的叁份合同中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执壹份、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联合体各成员承诺均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法定代表人	韩利
授权代表	
电话	010-6853916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219005082
税号	\
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6日

乙方	
单位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邮政编码	0538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311-82023502
传真	0311-838664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账号	0402022109221017370
税号	91130121104622138C
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6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2号
邮政编码	224700
法定代表人	周春霞
授权代表	
电话	0515-80616193
传真	0515-80616197
开户银行	昆山农商行建湖支行
账号	7066502771120100009609
税号	91320925569105034Q
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6日

乙方	
单位名称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39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574-27903438
传真	0574-279030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33101985136050060628
税号	91330201713374045F
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6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城管执法服装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城管执法服装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承担采购部分——服装类（除圆领毛针织衫、V领毛针织衫、纯棉短袖圆领衫、涤棉短袖圆领衫、纯棉长袖圆领衫、单裤外）、帽类的生产供应；

(2)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采购部分——标志标识类及服装类（圆领毛针织衫、V领毛针织衫、纯棉短袖圆领衫、涤棉短袖圆领衫、纯棉长袖圆领衫、单裤）的生产供应；

(3) 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承担采购部分——鞋、装具类的生产供应。

6、本联合体中，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上述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率为 65.01%（不低于 65%）；其余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送交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一 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周春霞（签字）

成员名称：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韦河（签字）

成员名称：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周春霞（签字）

2021年 4月 13日

